

2019 年度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

申报指南

一、本年度计划资助的系统性研究课题包括招标性研究项目 2~3 项，产学研项目 2-4 项、人才引进项目和持续性资助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其中，人才引进项目根据实际引进人才数确定。资助开放课题 10~15 项，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

二、项目限制：除持续性资助项目外，主持有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和系统性研究课题在研的负责人，本次不再受理申请（申报招标性研究项目除外，但主持有招标性研究项目未结题的不能申报），每个申报者只限申报 1 个项目。

三、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能申报开放课题。

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凡不在本指南规定的申报课题均不受理。

五、申报招标性课题，申请者需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答辩。

六、持续性资助项目的申报按《重点实验室持续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申报。

七、项目拟实施时间：

招标性项目 3 年，2019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其他项目 2 年，2019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系统性研究课题

(一) 重大标志性成果招标性项目

重大标志性成果招标性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有能力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的研究项目，项目应该围绕重点实验室三大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或重大应用前景的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在领域内产生重要影响力。

项目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拟资助 2~3 项，项目资助经费 30~15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近 3 年在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 JCR I 区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JCR II 区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2. 申请者提供的研究成果其研究内容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第一完成单位是本重点实验室，申请者为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文章（新药临床批件）只能申报一次，一人限报一项。

3. 申请的项目可以自主选题，但是必须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能作为重点实验室的标志性成果。

4. 申请者可以选择如下表任务一目标提出申请，对目标任务有清晰的思路和充分的研究基础，申报的研究课题应该在研究阶段之中，或仅取得阶段性成果，申请的经费对任务的完成有重要支撑作用。

5. 申请者要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答辩。

6. 答辩通过后，申请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合同，同时下拨拟资助研究经费 20% 作为启动经费，论文接受发表后或新药临床批件获批后下拨全额研究经费。

序号	期刊名称/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篇(件)
1	<i>Nature; Science; Cell</i>	150
2	<i>Nature Medicine; Nature Chemistry</i>	100
3	<i>Cancer Cell; Nature Cell Biology</i>	80
4	<i>Nature Communication;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Plos Medicine;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Cancer Research</i>	50
5	<i>J. Med. Chem.</i>	30
6	新药临床批件	100

（二）人才引进项目（仅限 2019 年引进人才申报）

研究内容：根据引进人才的研究领域和聘用合同，自主选择。

要求：按实际引进人数进行资助，每人限申报 1 项，资助额度 30~50 万元，实施期限 2 年，重点资助重点实验室科研岗专职研究人员。用于资助引进人才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科研工作的启动。申请者需要撰写项目申报书，研究内容要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评审时需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全体议上进行答辩。考核目标：需在药学或药物化学学术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5~8 篇，其中 JCR II 区论文 3 篇。

（三）产学研项目

研究内容：与广西企业合作开展新药开发、药物创新、产品升级、专利成果转化等相关应用基础及应用研究。

考核目标：有针对性的解决企业技术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产品升级、推进新产品研发或新工艺利用等目的，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应的产品生产、试验批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经济效益。要求至少获得与申报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产品标准 1 个或新工艺 1 项或授权专利 1 项。

要求：

1、资助 2~4 项，资助额度 6~8 万元，实施期限 2 年。

2、合作企业应为当年经营良好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资质（如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等）齐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有相应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

3、项目应以企业的技术需求为主，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重点利用实验室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产品升级、专利成果转化等方面技术问题。

4、申请者应跟企业有合作协议，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研发目标和验收指标，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提交的申报书中应付有合作协议。

5、合作企业应承诺不低于 1:1 的配套研究经费。每个企业仅参加 1 个项目。企业合作主要研究人员应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四）持续性资助项目

按《重点实验室持续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申报。

二、开放课题

（一）国内开放课题

1、广西药用资源基础研究

内容：广西民族药、习用药等药用资源活性成分分离、结构改造与活性研究。

要求 1：面向国内外研究机构相关人员，资助 4~6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要求 2：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中药、民族药研究的相关机构研究人员，资助 4~6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具有药理活性化合物的合成和作用机制研究

内容与要求：利用化学或生物手段，通过合成、结构改造或生物技术，获得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等研究，或者对有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进行深入作用机制研究。

要求：资助 4~5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 JCR II 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药理学、药物分析研究

内容与要求：药物代谢的分析测试方法研究；高通量药物靶标筛选方法研究；利用现代谱学手段开展中药和药物制剂指纹图谱研究；开展与药物相关的重大疾病分子机制与药理学研究；药物与药物靶标作用机理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要求：资助 2~3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医学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 JCR II 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国际合作开放课题

面向东盟和一带一路有关国家的科研院所和大学研究人员，资助外国学者前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资助经费 8~10 万，拟资助 1~2 项，实施年限 2 年。

要求：研究与交流内容要与重点实验室 3 个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要有本实验室的合作者，外方为项目负责人，提交中英文申报书；双方合作协议（包括知识产权、经费分配计划和使用计划，具体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原则上不予连续资助。但是项目结题获得优秀级别的，其申报的课题属于实验室重点发展的方向，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可以资助。